

信阳市浉河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）一期第三方验收服务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信阳市浉河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）一期”第三方验收服务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，确保项目验收工作合规、客观、公正完成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

乙方需完成以下服务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协助甲方批复各项验收申请报告和编制竣工验收报告，核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、工程索赔等内容，对竣工结算审核及与上述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工作）：

1. 验收申请与报告编制：协助甲方批复项目各项验收申请报告，按国家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范，编制项目竣工第三方验收报告；

2. 过程内容核定：核查并核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、工程签证单、工程索赔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确保变更、签证、索赔合规且与实际工程一致；

3. 竣工结算审核：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，明确结算金额及调整依据，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；

4. 其他相关服务：完成验收过程中的现场核查、资料归档、验收会议



组织等工作，解答验收相关技术问题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（需覆盖项目验收全流程）；

2.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、项目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

1. 乙方需严格遵循《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》（GB/T 30600）、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、标准；

2. 所有输出文件（验收申请批复协助文件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）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遗漏或虚假信息，且需通过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；

3. 现场核查需覆盖项目关键区域（如灌溉设施、田间道路、土壤改良区、沟塘清淤、板桥等），核查记录需留存影像及文字资料，以备追溯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¥4000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30%，即人民币¥120000.00元；

（2）尾款：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提交最终版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，即人民币¥280000.00元；

3. 其他：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

权延迟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（1）监督乙方服务过程及质量，对乙方输出文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
（2）要求乙方及时汇报服务进展，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；

（3）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，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责任。

2. 义务：

（1）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、施工资料、变更文件、结算资料等），并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；

（2）协调项目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相关方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现场验收必要条件（如人员陪同、设备使用等）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（1）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资料，若甲方资料延迟导致服务受阻，有权要求顺延服务期限；

（2）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

（3）在服务过程中，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质量或合规问题，有权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2. 义务：

（1）组建专业服务团队，并将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备案；

(2) 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完成服务，对输出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(3) 严格保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敏感信息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(4) 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工作，提供服务相关支撑材料。

第七条 资料交付

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付以下资料：

1. 协助批复的验收申请报告（含甲方批复意见）；
2.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（含现场核查记录、影像资料）；
3. 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、工程索赔核定报告（含相关支撑材料）；
4.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资料（如会议纪要、沟通函件等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服务延期由甲方承担；

2. 若乙方未按服务期限完成服务，每逾期 1 日，需按服务总费用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；

3. 若乙方输出文件存在虚假、错误或遗漏，导致项目验收延误或未通过审核，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并按服务总费用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内容，需提前 1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申请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；

(2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且双方无法就后续事宜达成一致的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移交已完成的服务资料，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（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标准核算）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；双方应及时协商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服务计划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如乙方资质证明、服务团队名单、项目资料清单等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

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章)

设计人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办公地址：_____

办公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时 间：2015年9月2日

时 间：2015年9月2日